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022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亚圣象	股票代码	0009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金龙	戴柏仙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大亚工业园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 大亚工业园	
电话	0511-86981046	0511-86981046	
电子信箱	xujinlong@cndare.com	daibaixian@cndar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7,014,110.18	2,674,894,340.12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45,488.64	101,904,480.36	-3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18,103.45	97,019,894.67	-4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401,226.50	249,328,686.85	-1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3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57%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73,591,414.13	9,530,451,748.49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3,251,406.03	6,705,270,474.14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4%	254,200,800	0	质押	196,000,000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4.79%	26,200,000	0	不适用	0
韩强	境内自然人	2.60%	14,248,600	0	不适用	0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10,345,568	0	不适用	0
丁军	境内自然人	1.58%	8,631,300	0	不适用	0
忻宏	境内自然人	1.19%	6,540,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81%	4,45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276,300	0	不适用	0
张振	境内自然人	0.75%	4,12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新翠林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高盛尔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200,000 股；自然人股东韩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248,600 股；自然人股东丁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631,300 股；自然人股东忻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540,600 股；自然人股东张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12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建军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